**附件1：2018年大学生计算机设计竞赛作品分类**

**1．软件应用与开发类**

包括以下小类：

（1）Web应用与开发。

（2）管理信息系统。

（3）移动应用开发（非游戏类）。

（4）物联网与智能设备。

说明：

若智能类作品作虽然涉及机器学习算法，但并不是作品的核心功能，或者作品仅仅涉及到不需要学习或训练过程的控制算法，则应报本组的比赛。否则，按要求申报其他类作品。

**2．微课与教学辅助类**

包括以下小类：

（1）计算机基础与应用类课程微课（或教学辅助课件）

（2）中小学数学或自然科学课程微课（或教学辅助课件）

（3）汉语言文学（古汉语、唐诗宋词、散文等，1911 年前）微课（或教学辅助课件）

（4）虚拟实验品台

说明：

①微课为针对某个知识而设计，包含相对独立完整的教学环节。要有完整的某个知识点内容，即包含短小精悍的视频，又必须包含教学设计环节。不仅要有由某个知识点制作的视频文件或教学，更要介绍与本知识点相关联的教学设计、例题、习题、拓展资料等内容。

②“教学辅助课件”小类是指针对教学环节开发的课件软件，而不是指课程教案。

③课程教案不能以“教学辅助课件”名义报名参赛。如欲参赛，应进一步完善为微课类作品。

④虚拟实验平台是以虚拟技术为基础进行设计、支持完成某种实验为目的、模拟真实实验环境的应用系统。

**3．数字媒体设计类普通组（参赛主题：人工智能畅想）**

包括以下小类：

（1）计算机图形图像设计

（2）产品设计

（4）DV影片

说明：

（1）本组作品仅仅是对人工智能畅想或带有科幻色彩，并不具有完整的科学功能的实现。若作品已经具有完整的功能实现，则应、也必须参加人工智能应用方案设计或人工智能应用程序设计，不得报数媒设计或数媒设计动漫游戏组。

（2）数媒设计分普通组与专业组进行评比。

（3）属于专业组的作品只能参加专业组的竞赛，不得参加普通组的竞赛。属于普通组的作品只能参加普通组的竞赛，不得参加专业组的竞赛。参赛作品有多名作者的，如有任何一名作者归属于上面所述专业，则作品应参加专业组的竞赛。

**4．数字媒体设计类专业组（参赛主题：人工智能畅想）**

包括以下小类：

（1）计算机图形图像设计

（2）交互媒体设计

（3）DV影片

（4）环境设计

（5）工业产品设计

说明：

（1）应参加专业组竞赛的作者专业清单如下：

①艺术教育

②广告学、广告设计

③广播电视新闻学

④广播电视编导、戏剧影视美术设计、动画、影视摄制

⑤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数字媒体技术方向

⑥服装设计、工业设计、建筑学、城市规划、风景园林

⑦数字媒体艺术、数字媒体技术

⑧美术学、绘画、雕塑、摄影、中国画与书法

⑨艺术设计学、艺术设计、会展艺术与技术

⑩其他与数字媒体、视觉艺术与设计、影视等相关专业

（2）交互媒体设计，需体现一定的交互与互动性，不能仅为版式设计。

（3）环境设计的含义限指有关空间形象设计、建筑设计、室内环境设计、装修设计、景观园林设计、景观小品（场景雕塑、绿化、道路）设计等。

（4）工业产品设计的含义限指传统工业产品设计，即有关生活、生产、交通、运输、办公、家电、医疗、体育、服饰的工具或设备等工业产品设计。

（5）本组作品仅仅是对人工智能畅想或带有科幻色彩，并不具有完整的科学功能的实现。若作品已经具有完整的功能实现，则应、也必须参加人工智能应用方案设计或人工智能应用程序设计，不得报数媒设计或数媒设计动漫游戏组。

该小类作品必须提供表达清晰的设计方案，包括产品名称、效果图、细节图、必要的结构图、基本外观尺寸图、产品创新点描述、制作工艺、材质等，如有实物模型更佳。要求体现创新性、可行性、美观性、环保性、完整性、经济性、功能性、人体工学及系统整合。

**5.数字媒体设计类动漫游戏组（参赛主题：人工智能畅想）**

包括以下小类：

（1）动画。

（2）漫画插画。

（3）游戏。

（4）动漫衍生品（含数字、实体衍生品）。

（5）3R(VR/AR/MR)作品。

说明：

（1）本组作品仅仅是对人工智能畅想或带有科幻色彩，并不具有完整的科学功能的实现。若作品已经具有完整的功能实现，则应该、也必须参加人工智能应用方案设计或人工智能应用程序设计，不得报数媒设计或数媒设计动漫游戏组。

**6．数媒设计1911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**

包括以下小类：

（1）微电影

（2）数字短片

（3）纪录片

说明：

参赛主题：

①　世界级、国家级、省级的自然遗产、文化遗产、名胜古迹。

②　先秦主要哲学流派（道/儒/墨/法/名等）。

③　以唐诗宋词为代表歌颂中华大好河山的诗、词、散文。

④　优秀的传统道德风尚。

⑤　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曲艺、国画、汉字、书法、技艺等。

注：上述各项均取材于1911年前。

⑥自然遗产、文化遗产、名胜古迹若以微电影形式参赛应有人物、故事情节穿插，不能简单地拍成纪录片。

**7．数媒设计中华民族服饰手工艺品建筑**

包括以下小类：

（1）图形图像设计

（2）动画

（3）交互媒体设计

**8．软件服务外包类**

均为企业命题，详见附件3。

**9．计算机音乐创作类普通组**

包括以下小类：

（1）原创音乐类（纯音乐类，包含MIDI类作品、音频结合MIDI类作品）

（2）原创歌曲类（曲、编曲需原创，歌词至少拥有使用权。编曲部分至少有计算机MIDI制作或音频制作方式，不允许全录音作品）

（3）视频音乐类（音视频融合多媒体作品或视频配乐作品，视频部分鼓励原创，如非原创，需获得授权使用，音乐部分需原创）

**10．计算机音乐创作类专业组**

包括以下小类：

（1）原创音乐类（纯音乐类，包含MIDI类作品、音频结合MIDI类作品）

（2）原创歌曲类（曲、编曲需原创，歌词至少拥有使用权。编曲部分至少有计算机MIDI制作或音频制作方式，不允许全录音作品）

（3）视频音乐类（音视频融合多媒体作品或视频配乐作品，视频部分鼓励原创，如非原创，需获得授权使用，音乐部分需原创）

说明：

计算机音乐创作类作品分普通组与专业组进行竞赛。同时符合以下3个条件的学生，划归专业组比赛：

1. 在以专业音乐学院、艺术院校与类似院校、师范大学或者普通本科院校的音乐专业或艺术系科就读。
2. 所在专业必须是电子音乐制作或作曲等类似专业，以及其他名称但实质是相类似的专业。
3. 在校期间，接受过以计算机硬件、软件为背景（工具）的音乐创作课程的正规教育。

注：参赛作品有多名作者的，如有任何一名作者符合上述条件，则作品应参加专业组的竞赛。

**11．中国大学生人工智能大赛（又名中国高校人工智能大赛，简称人工智能）（参赛主题：我们身边的人工智能）**

包括以下小类：

（1）人工智能应用方案设计。

（2）人工智能应用程序设计。

说明：

作品应为与大学生日常学习生活相关的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。

作品要求：作品需要有完整的方案设计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作品背景、设计理念、方案设计（用户需求、可行性分析、技术路线）、作品优势、作品外观设计或系统界面、作品演示视频等。